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999万元，占公司本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7亿元，控股子公司豫鹤同力为其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担保1299万元，另外1700万元为2001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对于上述 1700 万元担保事项，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除 1700 万元对外担保外，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两家控股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209,764.52 万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40,743,160.6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533,396.11 元。由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完全弥补，

根据《公司法》第 167 条有关规定，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10 年度流动资金。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也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状况。

三、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依据可靠，金额合理，符合董事会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经过与公司员工沟通的方式，实地了解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认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我们同意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我们同意选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独立董事：牛苗青 盛杰民 朱永明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